

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触控一体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向民电子产品商行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货物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/型号	功能简介/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触控一体机	创维/Skyworth 900V2-XD1	创维 90 寸支持 Android 11.0 操作系统，可选配 OPS 电脑，实现 Android 和 Windows 双系统；	1	台	16800	16800
2	触控一体机专用可移动小推车			1	台	800	800
总合计							17600

第二条 货物的费用标准

货物在运输中发生的任何情况，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包装费由乙方负担。

乙方运输货物到甲方施工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费、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及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。

1、交货方法：

乙方按与甲方签订的供货计划执行。并且根据实际的特殊情况，乙方按调整供货计划进行供应。甲方应定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的有关事宜（包括数量、时间、地点等）。乙方在交货前将生产厂家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日期等通知甲方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送货，乙方运输货物到甲方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费、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及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交货期限

根据甲方通知，乙方在双方确认计划之后的7天内（或按计划要求的时间）把产品运到甲方地点。

第五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

以实际交单日期开始的7天内结算货款。

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

甲乙双方，当面验收货物，确定交单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合同期间发生事故，如因乙方原因，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，

责任由乙方自负；如因甲方原因，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